

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与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 订信托贷款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获得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长沙市长信投资管理公司、长沙金洲新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、湖南建鸿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、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 3.75 亿元资金支持，不涉及上市公司。

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朱红玉女士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与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南信托”或“乙方”）于2019年2月27日签订了《信托贷款合同》。湖南信托受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长沙市长信投资管理公司、长沙金洲新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、湖南建鸿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、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五方共同委托，向甲方发放信托贷款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《信托贷款合同》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作主体

甲方：朱红玉

朱红玉女士持有公司20.55%股权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乙方：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00044488082X5

法定代表人：王双云

注册资本：245132万元人民币

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1号财信大厦

经营范围：凭本企业金融许可证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，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东情况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	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
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	96.00%	235,327
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	4.00%	9,805

湖南信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（二）合作内容

1、信托委托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长沙市长信投资管理公司、长沙金洲新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、湖南建鸿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、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与乙方签署《集合资金信托合同》，委托乙方向甲方提供信托贷款服务；

2、乙方受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长沙市长信投资管理公司、长沙金洲新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、湖南建鸿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、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五方委托，向朱红玉女士提供首批信托资金借款人民币37,500万元；

3、首批借款一次性发放，借款期限为1+1年，后续乙方拟根据甲方的需要，分批次向甲方提供融资资金支持，各批次资金的金额及交付时间由全体委托人协商确定，具体以各方签署的合同条款为准。

（三）交易先决条件

1、合同及其附件已生效；

2、资金信托的委托人已交付相应的信托资金；

- 3、甲方已向乙方提交了乙方要求的全部资料；
- 4、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朱明楚已分别与乙方签署《最高额股票质押及股票处置合同》，且该合同已经生效；
- 5、乙方要求的其他发放借款条件；
- 6、在满足上述全部前提条件后2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始发放借款。

（四）合同的生效与效力

本合同经乙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签字、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、并经甲方签字后生效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朱红玉女士与湖南信托签订《信托贷款合同》，体现了长沙市人民政府对民营企业及经营者的关怀和大力支持，有利于纾解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压力，有利于公司长期、健康、稳定的发展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与湖南信托签署的《信托贷款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